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单位：社会救助科

主管部门：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绩效自评日期：2023 年 4 月

2023 年 04 月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朱竹清	区民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朱竹清
副组长	杨雪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雪媛
副组长	赵珂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珂加
副组长	晁吉祥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晁吉祥
副组长	杨孝洪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孝洪
副组长	李思雨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李思雨
成员	王国庆	党政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国庆
成员	顾师旖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顾师旖
报告撰写人（签字）： 呈领导阅。 顾师旖				
2023年4月23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朱竹清 年 月 日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社会救助科，项目名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及时审批支付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市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确保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65.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00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65.28 万元。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 365.28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确保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022 年盘龙区民政局强化“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

障底线，结合盘龙实际，制定《昆明市盘龙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联合区级相关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召开联席会议2次，及时研究解决社会救助难点工作，统筹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的衔接，制定出台或严格执行专项救助的制度措施，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提供政策依据。该项目评为优秀。2022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7分。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2022年9月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以来，部分特困人员社保卡处于封存状态，因行动不便等原因无法前往柜台办理激活，未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成功，存在部分特困人员不能及时享受2022年9至12月特困金，但区民政局也通过原渠道发放或后续补发方式将特困金足额发放到该类特困人员账户中。二是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3. 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加强惠民惠农政策宣传，截止 2023 年 4 月所有特困人员均可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享受特困金。二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正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以及《盘龙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及时审批支付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市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确保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发放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655 人次、分散供养 2611 人次,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全年支出 365.28 万元,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为 90%。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65.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00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65.28 万元。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 365.28 万元。

1.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365.2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65.28			
	其中: 中央财政	200		其中: 中央财政	200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市级财政		
	本级配套	165.28		本级配套	165.28	
	上年结转	0		上年结转	0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365.28		365.28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确保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本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实现城乡统筹。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一体化,确保城乡特困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坚持适度保障。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救助供养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者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及时审批支付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市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确保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

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2.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 2022 年发放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655 人次、分散供养 2611 人次, 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

效果目标: 城市特困人员得到一定经济补助,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协调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 总结经验, 查找不足, 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 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 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开始前, 评价组对项目立项、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务账务处理等进行了前期调研, 掌握了项目运行的第一手资料, 为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2. 研究文件。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 等文

件，吃透文件精神，清楚评价的内容以及评价的意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相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工作任务目标及 2022 年实施完后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展开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采取座谈会、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式。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评价要求以及项目支出财务材料和决算数据采集和填报。

2. 社会调查。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对本单位 2022 年该项目支出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以“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为调查选项，统计汇总调查结果。76%的调查对象选择“很满意”，14%的调查对象选择“满意”，10%的调查对象选择“一般”。满意率达 90%。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在前期数据采集和填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严格按照《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确保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022 年盘龙区民政局强化“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结合盘龙实际，制定《昆明市盘龙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联合区级相关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召开联席会议 2 次，及时研究解决社会救助难点工作，统筹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的衔接，制定出台或严格执行专项救助的制度措施，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提供政策依据。该项目评为优秀。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 分。

（二）具体绩效分析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定性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及时审批支付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市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确保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及时审批支付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市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确保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项目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应发实发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救助人数	特困供养: 2022 年预计月均人数 300 人。	2022 年发放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655 人次、分散供养 2611 人次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完成,12 月 31 日前全年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完成,12 月 31 日前全年发放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控制在	截至 12 月 31 日已

				365.28 万元	完成 365.28 万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净化市容市 貌	维护稳定,净化市 容市貌
		经济效益	城市特困人员得到一定经济补助	城市特困人 员得到一定 经济补助	城市特困人员得 到一定经济补助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 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 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 有一定可持 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有一 定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 90%	满意度达 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秀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65.28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00 万元; 本级财政安排 165.28 万元。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 365.28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 2022 年 9 月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以来，部分特困人员社保卡处于封存状态，因行动不便等原因无法前往柜台办理激活，未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成功，存在部分特困人员不能及时享受 2022 年 9 至 12 月特困金，但区民政局也通过原渠道发放或后续补发方式将特困金足额发放到该类特困人员账户中。二是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惠民惠农政策宣传，截止 2023 年 4 月所有特困人员均可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享受特困金。二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